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人民政府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河府函〔2020〕414号）等规定，原由县人民政府及所属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执法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起始时间

本县13个乡镇人民政府自2021年 月 日起开始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河府函〔2020〕414号）规定，我县第一批将县级城管、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部门部分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实施（详见附件2连平县调整由乡镇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第一批））。

三、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要求

自各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之日起，各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辖区内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县级执法部门在公布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之日前已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继续办理完毕；发现违法线索但未立案的，应做好线索资料移交工作。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四、加强镇级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是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执法机构队伍建设，调配和充实专业执法人员，保持行政执法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确保综合行政执法的顺利开展。

1. 加强镇级综合执法队伍培训

各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指导各乡镇解决专业性执法问题。

六、完善乡镇综合执法管理制度

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乡镇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要求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全面应用。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乡镇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其他相关事宜按省、市的文件要求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连平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乡镇名单

2.连平县调整由乡镇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第一批）

连平县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日